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9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一、资格审查内容.....	28
二、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5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3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9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A包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2	B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B包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包：施划泊位线5805个，其中含施划泊位线4196个；清除夜间泊位，施划全时段泊位1499个，人行道110个；（2）清除标识线：35000米。具体数量以实际划定为准。

B包：施划泊位线6358个，其中含施划泊位线5212个；清除夜间泊位，施划全时段泊位1146个（2）清除标识线：35000米。具体数量以实际划定为准。

5.2 包段划分：2个包段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

5.6质保期：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1）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注：此项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3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南里14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880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电话：0371-85512909-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南里14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8801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
1.1.5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4）9号
1.1.6	包段划分	2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经初步排查我区拟增设施划泊位线 12163 个，其中含施划泊位线 9408 个；清除夜间泊位，施划全时段泊位 2645 个，人行道 110 个；清除标识线：70000 米。具体数量以实际划定为准。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
1.3.5	质保期	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注：此项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A包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B包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11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 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其他要求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周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部分
- 9、商务部分
- 10、服务承诺
- 11、企业实力材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总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无需体现查询时间）	1. 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单独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文件”中，如未上传，将影响资格审查评审，导致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及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
2.2.3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3 (2) 技术标评审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一档：方案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方案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方案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7 分)	一档：方案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方案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方案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	一档：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进度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一档：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6分； 二档：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4分； 三档：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一档：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6分； 二档：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4分； 三档：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
	建筑垃圾处置 方案和具体措施 (6分)	一档：方案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6分； 二档：方案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4分； 三档：方案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
2.2.3 (3) 商务标评审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停车泊位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投标文件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得2分； 2、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具有保证措施的，得2分； 3、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采购人管理的，得2分； 4、承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得2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

2、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

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
调整项目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宜，经甲方和乙方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为有效缓解城市管理顽疾、优化城区道路秩序、保障和服务民生，管城区拟实施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施划、取缔车位、标志线清除等工作。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经初步排查我区拟增设施划泊位线___个，其中含施划泊位线___个；清除夜间泊位，施划全时段泊位___个，单价为___元/个，人行道___个，单价为___元/个；清除标识线：___米，单价为___元/米。

2、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施划、取缔车位、标志线清除内容如下：

2.1 道路路内施划停车位按照《郑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规范》采用机械冷喷工艺施划；

2.2 道路路内取缔停车泊位、标志线清除，按照要求为保证城市道路整洁情况下 进行高压水枪除线施工及沥青漆涂抹后续工作。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服务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本合同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项目施工完毕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工程量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签订合同3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安全生产

1.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法令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指令。

1.2 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1.3 本项目部对分项目部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负责全面责任,班组长对班组安全生产负责,严禁“三违”作业。(违章、违规、违反劳动纪律)

1.4 工程技术人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掌握本项目安防工作和工作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技术为题要及时汇报和采取措施继续纠正。

1.5 发生事故要立即向上级报告,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6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抵制上级单位和领导忽视员工安全和健康的决定和行
为。

2、 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特做如下规定:

2.1 认真贯彻“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建立全岗为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

2.2 认真做好文明施工,保持良好的施工秩序,确保施工场地整齐清洁,做好防尘、防污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保修期六个月,保修期内无偿维修,维修时乙方人员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担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关保障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和《关于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事宜协议如下:

1、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2、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2.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3.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3 其他材料。

4.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照如下约定履行：

4.1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周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____郑州市管城区辖区道路____。

验收时间：____工程完工后30天内____。

验收地点：____郑州市管城区辖区道路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

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

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工程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额1-3%的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合同解除的，按照已完工产值的百分之八十结算。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未到账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施划、取缔车位、标志线清除内容如下：

1.1 道路路内施划停车位按照《郑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规范》采用机械冷喷工艺施划；

1.2 道路路内取缔停车泊位、标志线清除，按照要求为保证城市道路整洁情况下 进行高压水枪除线施工及沥青漆涂抹后续工作。

二、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规范及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郑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规范

为统一规范我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管理，依据 GB5768、51038 及《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

（GA/T1271-2015），现就郑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统一规范，请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机构严格按此规范执行。

一、停车场标线、标志由各停车场建设、管理、经营单位施划、制作和安装，经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道路停车泊位编码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编制，建设、管理、经营单位据此编码喷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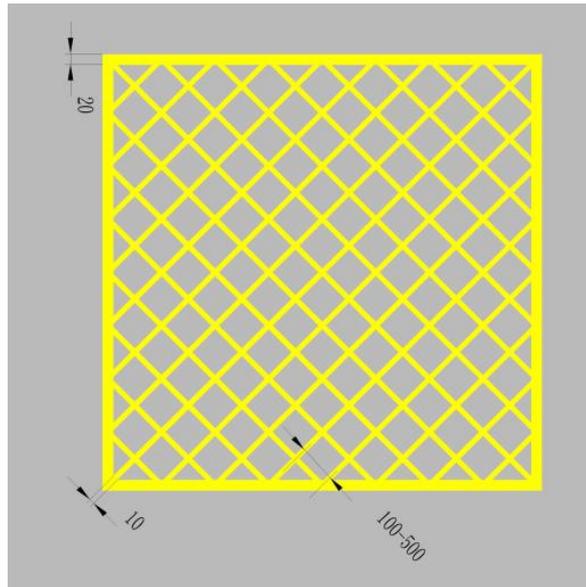
三、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标准。

第一、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一）、停车泊位尺寸及要求

1、泊位长 600 厘米、宽 250 厘米，适用于小型车辆。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低于 200 厘米。

2、多个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长度宜在60米，每组之间应留有不低于4米的间隔。4米间隔宜喷涂道路网状线。道路网装线用以表示禁止以任何原因停车的区域，标线颜色为黄色，外围线宽2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为45°，内部网格线宽10 厘米，斜线间隔100 厘米-500厘米，如图1所示。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1 道路网状线

3、停车泊位在 20 个以上时宜设置不少于 1 个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宜设在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的位置。

(二)、停车泊位标线

1、停车泊位标线的颜色为蓝色时表示免费停车泊位，为白色时表示收费停车泊位，为黄色时表示专属停车泊位。停车泊位标线的宽度可介于6 厘米-10厘米之间。停车泊位标线长为600 厘米，宽为250 厘米，适用于小型车辆，在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低于200 厘米，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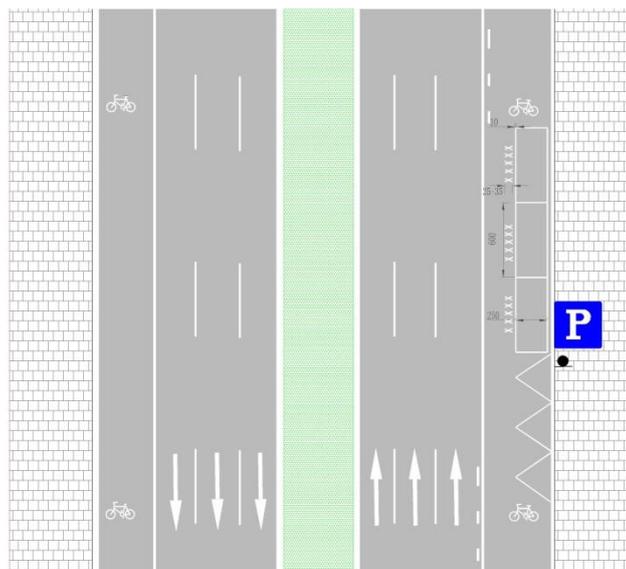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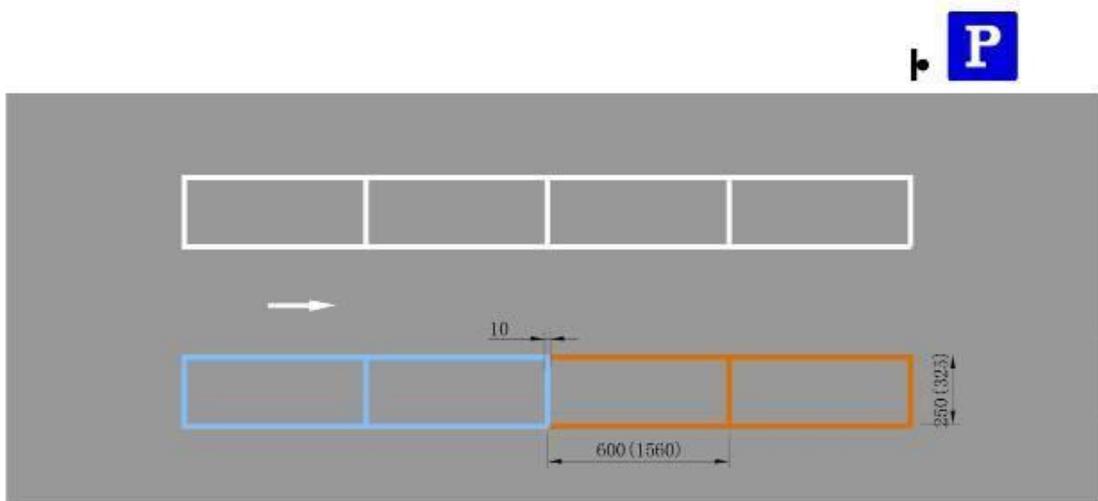


图 2 停车泊位标线

2、停车位标线按设置方式可分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宜采用平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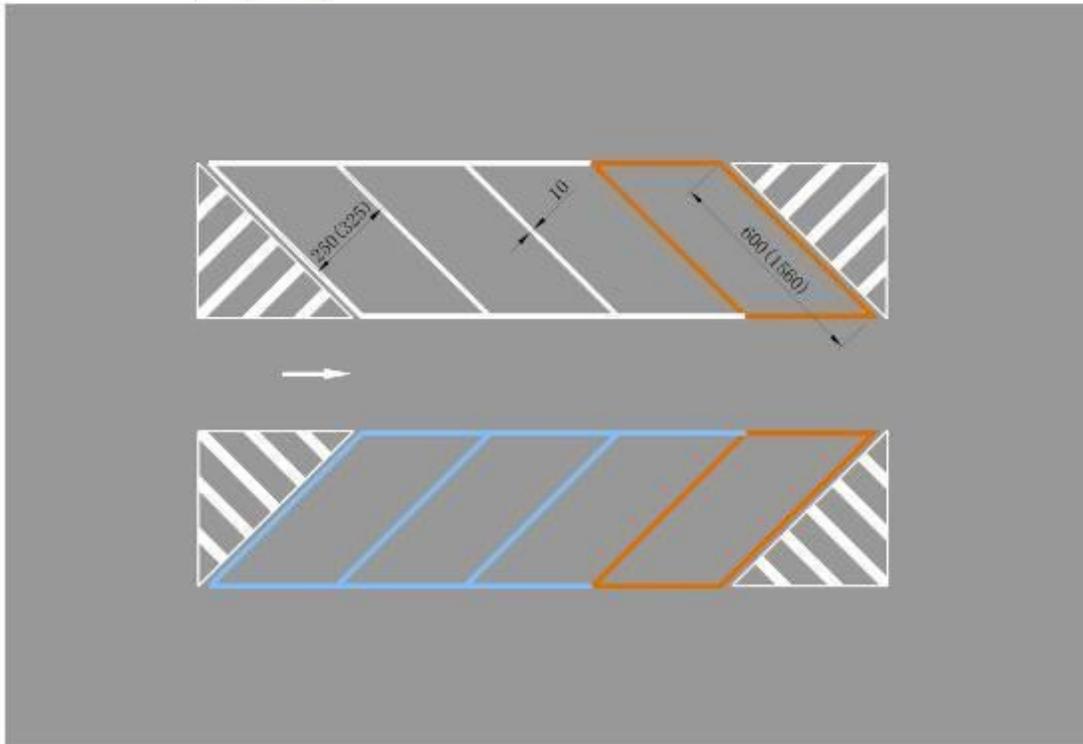
- a) 车辆平行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平行式, 如图 3 所示;
- b) 车辆与通道方向成 $30^{\circ} \sim 60^{\circ}$ 角停放的倾斜式, 如图 4 所示;
- c) 车辆垂直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垂直式, 如图 5 所示。

可根据通道宽度、停放车辆种类、交通量等情况选择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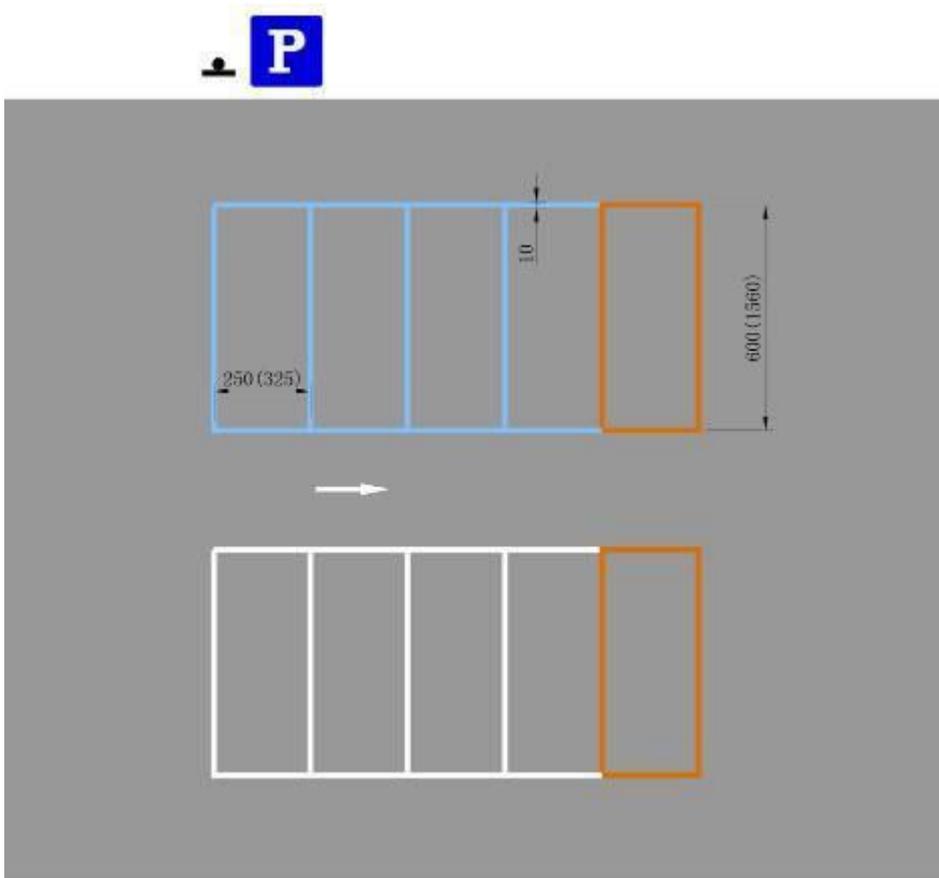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3 平行式停车位标线 **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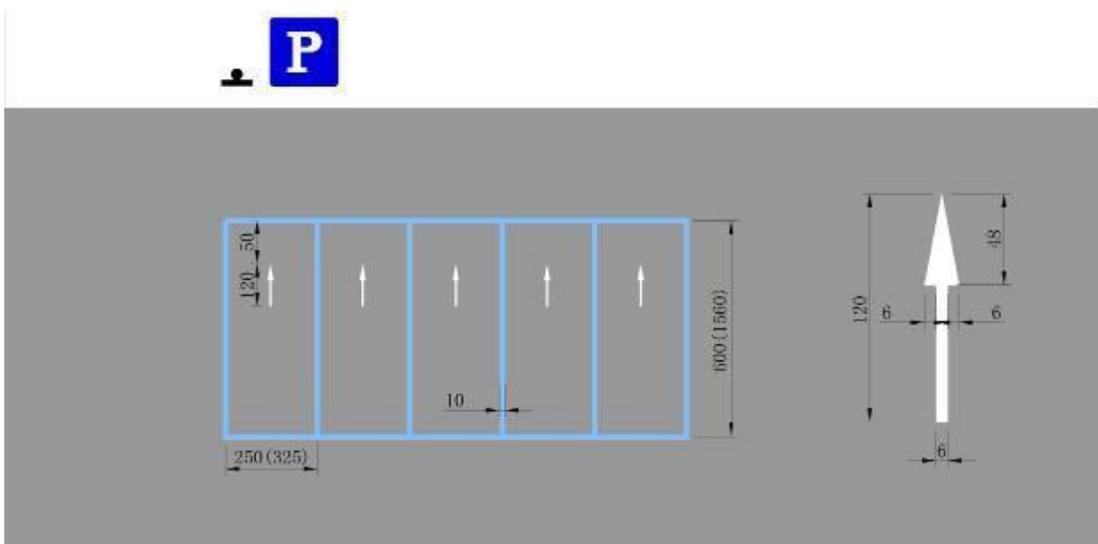
图 4 倾斜式停车位标线 **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5 垂直式停车位标线 **

3、对停车方向有特殊要求时，可在停车位标线中附加箭头，箭头所指方向表示停车后车头的朝向，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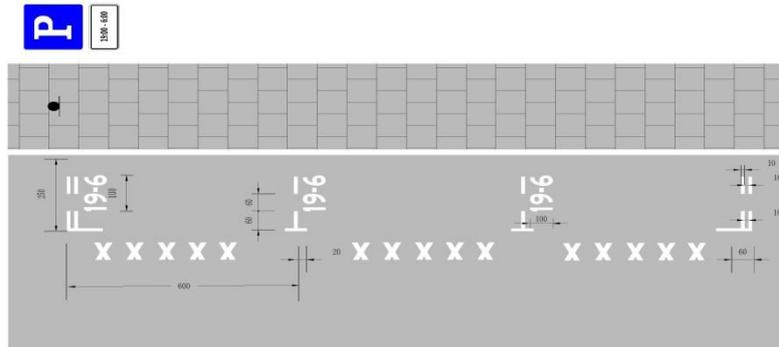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6 固定停车方向停车位标线

4、限时停车泊位标线

表示车辆只能在停车泊位内标注的时段停放，其他时段禁止停放。限时停车泊位标线为虚线边框，线宽10 厘米，在泊位内标注准许停车的时间，数字高为60厘米，如图7所示。限时停车泊位标线应与限时停车标志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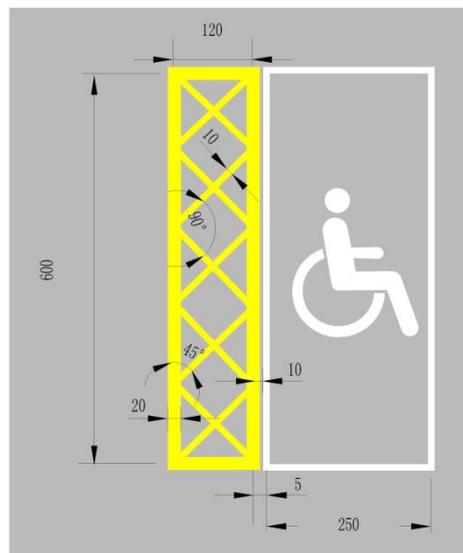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7平行式机动车限时停车标线

5、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标线

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上下车区域应设置黄色网格线，禁止车辆停放其中，其他车辆不得占用残疾人泊位，应在停车泊位标线内施划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路面标记。黄色网格线宽度应为 120 厘米，外围线线宽应为 20 厘米，内部填充线线宽应为 10 厘米，和外围线夹角应为 45°，外围线长度应与停车泊位标线长度相同，如图 8 所示。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8残疾人专用停车标线

(三)、停车场标志

1、设有收费停车泊位的路段应设置停车信息牌，如图9所示。停车信息牌应自上而下标明允许停车标志、允许停车时间、停车信息牌编号、停车泊位编号、收费标准、计费规定、监督电话和管理单位等。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9停车信息牌

2、停车信息牌尺寸及安装要求

停车信息牌尺寸和逆反射性能应符合 GB 5768.1 和 GB5768.2 规定，长度不应大于 140 厘米，宽度宜为 60 厘米，信息牌下缘距地面高度一般为 180 厘米-250 厘米。

停车信息牌宜设置于设有收费停车泊位路段的两端，如果路段较长，宜每间隔100米-200米设置一块。

停车信息牌宜与道路中线垂直，版面宜迎向行车方向。

3、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

允许车辆在特定时段停放的路段应设置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并标注准许停车的时间，应与机动车限时停车泊位标线配合使用。表示车辆只能在标志标注的时段内停车，其他时段禁止停放。应设于停车路段的起点和终点，如果允许停车路段停车泊位小于4个(含)，宜只设置一块指示标志；如果路段长度大于200米，且路段停车泊位大于20个，应每间隔100米增设一块指示标志，如图10所示。



图10 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

4、限时长停车指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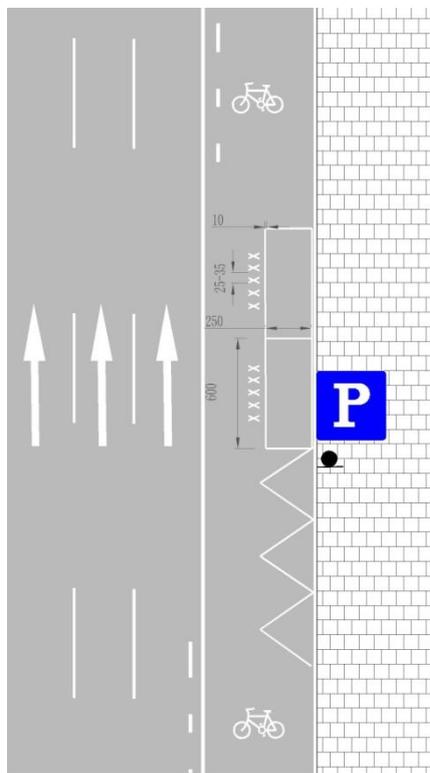
允许机动车在规定时长内停放的路段应设置限时长停车指示标志，车辆停、放时间不能超过标志所示时间，此种情况下可不施划停车泊位标线，如图11所示。



图11 限时长停车指示标志

(四)、泊位编码喷涂

路内停车泊位外部左侧中心位置应喷涂停车泊位代码中停车泊位编号，数字采用GB5768.2中的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颜色为白色，字高为15 cm~20 厘米，字宽为字高的 $\frac{1}{2} \sim \frac{4}{5}$ ，笔划粗为字高的 $\frac{1}{6} \sim \frac{1}{5}$ ，如图12所示。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12 停车泊位编码喷涂示例

第二、自管自建停车场

- 1、停车场出入口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要求。
- 2、停车泊位标线及尺寸应和路内停车泊位要求相同。
- 3、停车场需停放大中型车辆时，停车泊位尺寸应为：泊位长1560厘米、宽325厘米，。
- 4、停车泊位应喷涂泊位顺序码。
- 5、停车出入口显眼位置应公示收费标准。
- 6、停车场入口处应安装停车场指示牌。指示牌为长方形，长170厘米，宽120厘米，指示牌下沿离地面180厘米-250厘米。指示牌应标明停车场名称、泊位数及泊位顺序码。

第三、利用闲置空地设置的临时停车场

利用闲置空地或其它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停车场标志、标线等设施按照自建自管停车场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10月17日

GA/T850-2009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一、以下地段和区域原则上不得停车泊位

- 1、快速路和主干道的主道(一环十横十纵)；
- 2、未交付道路及人行横道；
- 3、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转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
- 4、公交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前后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
- 5、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前后1.5米以内的路段；
- 6、消防通道不应设置停车泊位；
- 7、停车场、家属院出入口不得低于10米。

二、设置标准

居民小区周边停车需求量大，小区停车资源无法满足自用，在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具备以下条件，设置停车泊位：

- 1、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12米的可以双侧设置，大于或等于8米小于12米的可以单侧设置；
- 2、机动车单向通行道路，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9米的可以双侧设置，大于或等于6米小于9米的可以单侧设置；
- 3、在有机非分隔带的非机动车道内设置停车泊位的，原则要求泊位外沿线与机非分离带保持2米以上距离(宽度不低于4米)；在有花坛式隔带的非机动车道内设置停

车泊位的，原则要求泊位外沿线与机非分离带保持 2 米以上距离（宽度不低于 4.5 米）；
在有机非分隔带的非机动车道内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的，宽度不低于 3.8 米；

4、多个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长度宜在 60 米，每组 10 个泊位之间应留 4 平方道路网状线；

5、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标线。停车泊位在 20 个以上时宜设置不少于 1 个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宜设在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的位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上下车区域应设置黄色网格线，黄色网格线宽度应为 120 厘米，外围线线宽应为 20 厘米；

6、路外设置泊位留有距离不得低于 2.5 米。

三、标包划分明细

A 包划分明细表

第一部分			
序号	路段	泊位数量(个)	清除夜间泊位，施划全时段泊位(个)
1	东三马路	15	
2	货站街	8	
3	货站北街	30	30
4	管城后街	20	
5	西太平里	15	
6	钱塘路	42	
7	书院街	100	
8	南学街	15	
9	南学街	30	
10	玉凤路	15	
11	长江东路	50	

12	长江东路	50	
13	长江东路	60	
14	长江东路	25	
15	魏庄西街	44	
16	灵隐路	40	
17	映月路	60	
18	中州大道	45	
19	宇通路	50	
20	宇通路	35	
21	郑新路	100	100
第一部分合计		849	130
第二部分			
序号	路段	泊位数量(个)	清除夜间泊位, 施划全时段泊位(个)
1	灵动路	300	
2	灵动路	100	
3	灵动路	200	
4	尚文路	26	26
5	尚庄南路	36	36
6	尚文路	30	30
7	南台路	45	45
8	南台路	22	22
9	南台路	90	90
10	岗东路	55	55
11	岗东路	68	68
12	岗东路	41	41
13	岗东路	48	48

14	尚庄路	120	120
15	尚德路	30	
16	文德路	20	20
17	鼎城街	109	109
18	鼎城街	66	66
19	鼎城街	53	53
20	鼎尚街	40	40
21	文兴路	300	300
22	鼎昌街	100	
23	鼎昌街	50	
24	鼎元街	30	
25	天宝路	50	
26	正祥路	90	
27	尚武路	100	
28	石化路	222	
29	石化路	296	
30	安康路	50	
31	耿庄前街	50	
32	牧歌路	100	
33	耿庄后街	40	
34	耿庄后街	50	
35	果园路	200	200
36	耿庄南街	30	
37	银莺路	30	
38	德信路	60	
第二部分合计		3347	1369

人行道			
序号	路段	泊位数量 (个)	备注
1	新郑路	30	
2	货站街	20	
3	凤凰路	20	
4	豫英路	20	
5	金岱路	20	
人行道合计		110	
总计		4306	1499
清除标识线 (米)			
清除标识线合计	35000		
说明: (1) A包施划泊位线 5805 个, 其中含施划泊位线 4196 个; 清除夜间泊位, 施划全时段泊位 1499 个, 人行道 110 个; (2) 清除标识线: 35000 米。			

B 包划分明细表

第一部分			
序号	路段	泊位数量 (个)	清除夜间泊位, 施划全时段泊位 (个)
1	鼎瑞街	90	
2	鼎瑞街	50	
3	鼎瑞街	30	
4	金岱路	70	
5	金岱路	226	226

6	鼎瑞街	60	
7	裕国路	50	
8	裕国路	50	
9	裕国路	40	
10	豫一路	80	
11	豫一路	60	
12	豫一路	40	
13	豫一路	40	
14	豫一路	30	
15	豫一路	20	
16	豫一路	30	
17	豫一路	30	
18	豫一路	20	
19	紫辰路	35	
20	紫辰路	40	
21	紫辰路	60	
第一部分合计		1151	226
第二部分			
序号	路段	泊位数量 (个)	清除夜间泊位, 施划全时段泊位 (个)
1	霞飞路	200	200
2	黄玉路	80	
3	春光街	300	
4	贺江路	62	62
5	河西路	20	
6	河西路	60	
7	河西路	150	

8	金东街	60	
9	青翠路	100	
10	蓝佩路	100	
11	长青路	150	
12	兴仁路	100	
13	江城路	20	
14	河西路	50	
15	绿水路	50	
16	红珊路	90	
17	花溪东路	300	300
18	兴仁路	220	
19	青翠南路	200	
20	利川路	20	
21	黄玉路	60	
22	白云路	30	
23	百荣路	150	
24	百尚路	150	
25	南曹路	300	
26	豫六路	350	
27	二郎寨中街	140	
28	紫辰路	358	358
29	城南路	150	
30	商城东路	41	
第二部分合计		4061	920
总计		5212	1146

清除标识线（米）

清除标识线 合计	35000
<p>说明：（1）B包施划泊位线 6358 个，其中含施划泊位线 5212 个；清除夜间泊位，施划全时段泊位 1146 个（2）清除标识线：35000 米。</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部分
- 9、商务部分
- 10、服务承诺
- 11、企业实力材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周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不存在招标文件 1.4.3 规定的任何情形，且响应政府采购政策。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__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一部分					
序号	路段	泊位数量 (个)	清除夜间泊位, 施划全时段泊位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第一部分合计				/	
第二部分					
序号	路段	泊位数量 (个)	清除夜间泊位, 施划全时段泊位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第二部分合计				/	
人行道					
序号	路段	泊位数量 (个)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人行道合计				/	

清除标识线（米）			
序号	清除标识线（米）	单价 （元）	合价 （元）
清除标识线合计		/	
报价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人行道、清除标识线报价之和）			

备注：（1）B包供应商上表中人行道部分可不填写。

（2）以上行数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无需体现查询时间）

1. 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投标承诺函

致：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1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11. 企业实力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